

法律版

2013^年

司法考试
分类法规

随身查

刑法

法律考试中心/编

关键标注 强化记忆 重点难点 真题巩固
关联索引 全面掌握 随身巧记 免费增补



一册在手
成功在握

功能三

突出标示重点法条113组

功能四

精选2002—2012年典型真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013 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刑 法

法律考试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3 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刑法/法律考试
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9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

ISBN 978 - 7 - 5118 - 4062 - 2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刑法—中国—法律工作
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685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曹 铖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64

印张/4.375 字数/226 千

版本/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062 - 2

定价: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 3. 1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 12. 25)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8. 31)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 12. 29)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 12. 28)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 2. 28)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 6. 29)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2. 28)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 2. 25)	(1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 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 题的决定	(1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1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1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1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1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1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17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	
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	(18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	
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	
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	
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 品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 劣药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二)·····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20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 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 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 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7)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 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 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 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	

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8)

* 为新增、修订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年

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2年12月

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5年2月28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修正案(七) 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

正案(八)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 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

* 为方便复习备考,本法依据刑法修正案(一)至(八)规定,对相关条文作了修正,其中加*法条为刑法修正案(八)最新修订内容——编者注。

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例题】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05/2/56]①

-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例题】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04/

① 答案：AC。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C. A 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 B 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 C 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① 答案:ABC。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第1—3条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例题】 下列哪一行为构成故意犯罪? [12/2/5]①

- A. 他人欲跳楼自杀,围观者大喊“怎么还不跳”,他人跳楼而亡
- B. 司机急于回家,行驶时闯红灯,把马路上的行人撞死
- C. 误将熟睡的孪生妻妹当成妻子,与其发生性关系
- D. 作客的朋友在家中吸毒,主人装作没看见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① 答案:D。

【例题】 关于过失犯的论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11/2/16]①

- A. 只有实际发生危害结果时,才成立过失犯
- B. 认识到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结果的发生违背行为人意志的,成立过失犯
- C.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这里的“法律”不限于刑事法律
- D. 过失犯的刑事责任一般轻于与之对应的故意犯的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 **第十七条之一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例题】 甲(十五周岁)的下列哪一行为成立犯罪? [10/2/4]②

- A. 春节期间放鞭炮,导致邻居失火,造成十多万元财产损失
- B. 骗取他人数额巨大财物,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将他人打

① 答案:C。 ② 答案:B。

成重伤

- C. 受意图骗取保险金的张某指使,将张某的汽车推到悬崖下毁坏
- D. 因偷拿苹果遭摊主喝骂,遂掏出水果刀将其刺成轻伤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例题】乙基于强奸故意正在对妇女实施暴力,甲出于义愤对乙进行攻击,客观上阻止了乙的强奸行为。

观点:

①正当防卫不需要有防卫认识

②正当防卫只需要防卫认识,即只要求防卫人认识到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③正当防卫只需要防卫意志,即只要求防卫人具有保护合法权益

的意图

④正当防卫既需要有防卫认识,也需要有防卫意志

结论:

a. 甲成立正当防卫

b. 甲不成立正当防卫

就上述案情,观点与结论对应正确的是哪一选项? [11/2/7]①

A. 观点①观点②与 a 结论对应;观点③观点④与 b 结论对应

B. 观点①观点③与 a 结论对应;观点②观点④与 b 结论对应

C. 观点②观点③与 a 结论对应;观点①观点④与 b 结论对应

D. 观点①观点④与 a 结论对应;观点②观点③与 b 结论对应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① 答案:A。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例题】 甲深夜潜入乙家行窃,发现留长发穿花布睡衣的乙正在睡觉,意图奸淫,便扑在乙身上强脱其衣。乙惊醒后大声喝问,甲发现乙是男人,慌忙逃跑被抓获。甲的行为:[05/2/7]①

- A. 属于强奸预备
- B. 属于强奸未遂
- C. 属于强奸中止
- D. 不构成强奸罪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10/2/57,09/2/5]

【例题】 下列哪些选项不构成犯罪中止? [11/2/54]②

- A. 甲收买1名儿童打算日后卖出。次日,看到拐卖儿童犯罪分子被判处死刑的新闻,偷偷将儿童送回家
- B. 乙使用暴力绑架被害人后,被害人反复向乙求情,乙释放了被害人
- C. 丙加入某恐怖组织并参与了一次恐怖活动,后经家人规劝退出该组织
- D. 丁为国家工作人员,挪用公款3万元用于孩子学费,4个月后主动归还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① 答案:B。 ② 答案:ABCD。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例题】 关于共同犯罪的论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2/2/10]①

A. 甲为劫财将陶某打成重伤,陶某拼死反抗。张某路过,帮甲掏出陶某随身财物。2人构成共犯,均须对陶某的重伤结果负责

B. 乙明知黄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仍按黄某要求为其收取毒品原植物的种子。2人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共犯

C. 丙明知李某低价销售的汽车系盗窃所得,仍向李某购买该汽车。2人之间存在共犯关系

D. 丁系国家机关负责人,召集领导层开会,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私分给全体职工。丁和职工之间存在共犯关系

第二十六条 【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例题】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下列关于首要分子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05/2/8]②

A. 首要分子只能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人

B. 首要分子只能是在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

① 答案:B。 ② 答案:D。

分子

C. 首要分子都是主犯

D. 首要分子既可以是主犯,也可以不是主犯

第二十七条 【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例题】 关于教唆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9/2/6]①

A. 甲唆使不满 16 周岁的乙强奸妇女丙,但乙只是抢夺了丙的财物一万元后即离开现场,甲应成立强奸罪、抢夺罪的教唆犯

B. 教唆犯不可能是实行犯,但可能是帮助犯

C. 教唆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成立吸食、注射毒品罪的教唆犯

D. 有的教唆犯是主犯,但所有的帮助犯都是从犯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

① 答案:D。